

115 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次領隊會議（品勢）

1. 比賽日期為：114 年 12 月 10 日
2. 初賽、複賽（5 位裁判）。決賽改用 7 位裁判。
3. 決賽籤號於複賽結束後，進行手動抽籤。
4. 必須穿著品勢道服才能上場比賽。
5. 出場比賽時，請出示學生證（需蓋該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（在學證明須貼上相片，其他證件皆無法參賽）、切結書。
6. 場館內禁止飲食，請各位教練務必督促選手及家長並配合。
7. 教練上場指導請配戴教練證（一個單位最多三張，一張押金 200 元）。
8. 比賽當天早上 8:30 召開第二次領隊會議，並抽出場比賽品勢。
9. 決賽時裁判須避嫌，以示公平。
10. 品勢
 - (1) 獲得各組個人賽前 3 名與各組團體賽第 1 名，即入選跆拳道代表隊名單。
 - (2) 男女雙人賽以校為單位之同校學生，並須於本市中學運動會獲得個人前 3 名或團體第 1 名選手組隊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3) 男女雙人賽依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決賽成績，刪除不符合前(2)規定之選手組合，依成績高至低錄取 3 組入選跆拳道代表隊。